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受让控股股东合作投资的部分房地产业务子公司股权的

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计划向控股股东购买房地产业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经过对本次拟进行关联交易的认真了解，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购买房地产子公司股权，旨在进一步聚焦主业，增强房地产业务实力，加快主业发展，提高盈利能力，为投资者创造更好的回报；同时减少与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的风险，更好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定价以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未来审议有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都必须回避表决，希望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流程，保证交易公开、公允，避免控股股东利用优势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有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金德钧_____

倪俊骥_____

黄 峰_____

曹益堂_____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